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議案，以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修訂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載。